

現有海事用途和活動

(a) 航道

- 指撥作水道用途，供吃水較深的船隻（尤其是遠洋船）在海港內航行的海域。航道由法例指定。海事處備有進出香港水域船隻數目和本地船隻數目的統計數字。然而，如要為各航道以至海港內其他通航水域的海上交通流量作準確記錄，卻並不切實可行。不過，以下的統計數字將有助了解海港內船隻移動的流量。
- 在2008年，全年抵港船隻的總數與離港船隻的總數同為217 360艘（換句話說，平均每天有1 200艘船隻進出香港的海港，當中大部分在航道上航行）。
- 香港有13 314艘本地領牌船隻，這些船隻的體積一般較遠洋船小。每天都有相當數目的本地領牌船隻在香港水域（包括海港）範圍內航行。這些本地船隻吃水較淺，因此不需要在航道上航行。事實上，大部分本地領牌船隻會在航道外行駛，與海岸線較為接近，以避開航道上的主流交通。

(b) 碇泊處

- 指主要撥供遠洋船作停留用途的海域，停留的原因繁多，如處理關務、等候泊位、裝卸貨物等。碇泊處由法例指定。在碇泊處內，船隻以錨繫固，受風吹或潮汐影響時，會圍繞錨的四周擺動。船隻在碇泊處錨泊時，一般會有本地船隻駛近或駛離該船。

(c) 避風塘

- 指部分被防波堤圍繞，撥供本地船隻在遇上颱風時作停泊和避風用途的海域。避風塘由法例指定。船隻會經常進出避風塘，或在避風塘內航行。

(d) 繫泊浮泡

- 海港水域內設有若干繫泊浮泡，即《香港海港設施佈局圖》中標示的 A39、B2、ZA2 等。每個浮泡四周會預留一圓形海域作繫泊區，供繫泊於該浮泡的船隻使用。繫泊船隻的錨鏈須繫固於浮泡的繫船環上。船隻繫泊於浮泡時，會受風吹或潮汐影響而圍繞浮泡擺動。船隻繫泊於浮泡期間，會有本地船隻駛近或駛離該船。
- 海事處為商用遠洋船提供編號 A 或 B 字頭的政府繫泊浮泡，並收取費用。一般來說，船隻可以繫泊在該等浮泡，以裝卸貨物或上落乘客。現時香港有 21 個 A 級浮泡（供長度不超過 183 米的船隻使用）和 10 個 B 級浮泡（供長度不超過 137 米的船隻使用），設於海港東部和海港西部。設於昂船洲以南、字頭為 ZA 的四個繫泊浮泡，為海軍繫泊浮泡，為附近海軍基地的運作提供支援。

(e) 指定作不同用途及／或受到不同限制的海域

- (i) 昂船洲大橋與葵青橋之間的藍巴勒海峽海域：在該海域內，船隻往來非常頻繁。該海域既是遠洋船進出葵青貨櫃碼頭泊位的掉頭區，亦是船隻往來青衣北至維港之間海域的交通航道。
- (ii) 港澳碼頭和中國客運碼頭附近海域：該等海域撥作營運跨境渡輪服務之用，為法例指定的海域，進入該等海域須受限制。在該等海域內和附近一帶，渡輪往來非常頻繁。
- (iii) 通往渡輪碼頭、其他碼頭、公眾碼頭及公眾登岸梯級的海域：該等海域的範圍並無清晰界定，但一般來說，在碼頭和登岸梯級附近的海域會保持暢通無阻，以便有關人士使用碼頭和登岸梯級。因此，該等海域內常有船隻往來。
- (iv) 各公眾貨物裝卸區和貨櫃碼頭泊位 50 米範圍內的海域：該等海域供繫泊在裝卸區和貨櫃碼頭泊位的船隻使用，船隻會經常進出該等海域。

(v) 通往海旁用地的海域（附有透過政府批地、批租、撥地、短期租賃等形式提供的船隻進出航道）：該等海域的範圍一般並無清晰界定，但會保持暢通無阻，以便船隻進出航道往來該等用地。因此該等海域內常有船隻往來。

(vi) 海港東部海域：開放予公眾使用，如尖沙咀與鯉魚門之間的海域會定期舉辦賽艇活動。

(f) 船隻供給燃料區

- 指在《香港海港設施佈局圖》上以綠色標示且註有“燃料泵”圖標，位於鯉魚門、大角咀、深水埗附近的海域。在區內錨泊的油躉可為船隻（以本地船隻為主）補給燃料。

(g) 私用繫泊區

- 指在海事處允許下由船東自費設置私用繫泊的海域。私用繫泊區可見於各避風塘內、新油麻地避風塘海堤以西、荃灣海灣，以及汀九沿岸一帶海域。私用繫泊只供本地船隻繫泊之用。私用繫泊區及其四周會有船隻進出或進行繫泊操作。

(h) 海上施工區

- 不同範圍的海域或會劃為施工區，以進行鑽孔、敷設或維修海底電纜、排水渠口、疏浚等海事工程。海上施工區一般屬臨時性質，區內會有各種工程活動，包括潛水作業。

(i) 出入限制區

- 指船隻未經指明當局允許即不得進入的海域，例如青洲低潮標 100 米的範圍以內、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、昂船洲軍營區域等。這些海域由法例指明，區內極少海事活動。

海事處
2009年3月